

广西中医药大学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适用于报考定向就业的非应届考生)

根据国家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中医药大学有关文件精神，广西中医药大学（甲方）与定向就业单位_____（乙方）、定向就业考生_____（丙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总 则

1. 甲方从参加_____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的考生中，录取丙方_____为_____专业定向就业研究生，丙方于_____年9月入学。

二、甲方职责

1. 甲方负责制定培养方案和学习计划，按国家有关要求，组织进行教学和科研工作。
2. 甲方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对定向研究生业务学习、政治思想教育和学籍管理等工作。
3. 定向就业研究生按计划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评审的，由甲方发给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凡因故未修完课程或课程考试不合格者，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4. 研究生学习结束，甲方负责将其档案、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材料转回乙方。

三、乙方职责

乙方负责协助丙方做好业务学习、政治思想教育等工作，在可能情况下协助提供实习场所、资料、研究课题以及有利于完成学业的有关条件。

四、丙方职责

1. 丙方在读期间，须遵守我校有关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各项管理规定。
2. 丙方毕业后，回到定向就业单位就业。违约者按照定向就业单位及广西中医药大学招生与就业处有关规定处理。

五、其 他

1. 在读期间，如发生协议以外的问题，三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自_____年9月起生效。有效期至研究生毕业时止。
3. 本协议一式三份，分别由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定向就业研究生、定向就业单位留存。

甲方负责人签章：

甲方单位（广西中医药大学）公章：

年 月 日

丙方（定向就业研究生）签名按手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负责人签章：

乙方单位（定向就业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详细通信地址及邮编：

年 月 日